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9年1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　　記錄：徐慈雅、林佩瑩

出席人員：

黃清高	高蓓蒂
周麗華	劉懷強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	邱慈霖
吳惠櫻(開會)	陳重誠
林世崇	陳漪錦
張婌文	孫麗珠
江德輝	陳志章
尤詒君	江幸慧
鄭文惠(蘇英足代)	林學庸
張美美	賈承毅
陳淑娟	劉美惠
黃文鳳(孫淑文代)	林明君
童富泉(張純純代)	

司儀：林佩瑩

壹、報告事項

一、 本局99年1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 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三、 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一） 本局各機構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案：雙月管。

（二） 福德平宅遷出案：雙月管。

貳、討論事項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提：為修訂「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條第 4 項乙案，提請討論（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並請貫法制秘書協助檢視文字後通過。

肆、主席指示

一、 有關第 1560 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詳閱會議紀錄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一） 研考會提網路申辦單一窗口網站查證資料更新事宜，部分局處仍未更新，請於 1 週內完成更新，研考會將再次檢視及提報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如未更新將議處。本局請再檢視配合辦理。

（二） 產業發展局提「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全府總動員，請各局處指派 2 位優秀正式同仁進駐花博營運總部，請各局處首長書面推薦進駐人選，一週內提出以利彙整，並於春節過後，搭配花博營運總部辦公室搬遷作業進駐。本局配合辦理，請人事室協助。

（三） 本局受理各項案件時，請掌握時效儘速辦理，以協助市民圓滿解決相關問題，非以公文處理期限屆期始為考量。請主任秘書及 2 位副局長協助提醒及督導各科室，亦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辦理。

（四） 重申對於議員問政議題回應之作為，文字處理不宜提及個別議員姓名，應以「議會質詢」為辦理依據。

（五） 本局相關福利法規於「居住滿 183 天」或「出境累計未達 183 天」等文字表述未盡相同，請法制秘書協助檢討，使能趨於一致。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